

(公路养护工程)2020 年房山区 G107(k22+400-k27+100、k29+000-k41+960)

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企业信用得分高的优先（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合计为准）；</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 1.5%。</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p>

		<p>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价：98 分</p> <p>企业信用： 2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 1.5%，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文件要求。</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和环保的全部因素，主要包括：</p> <p>(一) 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p> <p>(二)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p> <p>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p>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p> <p>(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其技术措施进行重点描述）；</p> <p>(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p> <p>(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p> <p>(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本项须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且须针对本工程编制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p> <p>(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本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p> <p>(7) 交通导改措施、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工伤保险保障措施；</p> <p>(8)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p> <p>(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20%（不含20%）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p> <p>施工组织设计被2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p>
2.2.4(2)	企业信用	(-3至+2)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

		<p>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评价以正式发布公告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p> <p>被评定为AA级、A级、B级、C级、D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2分、1分、0分、-1分、-3分；前三年所占比重为20%，前二年所占比重为30%，前一年所占比重为50%。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p> <p>(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p> <p>(2) 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 2017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7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p> <p>(3) 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6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p> <p>全国综合评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全国企业信用等级计算。</p>
2.2.4 (3)	评标价	<p><u>98</u>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98 - 5 \times 1 - 10 \times 3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p> <p>b. 当 $5\% < \text{偏差率} \leq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98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3$；</p> <p>c. 当 $0 < \text{偏差率} \leq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98 - 5 \times 1 - 10 \times 2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p> <p>b. 当 $-15\% \leq \text{偏差率} <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98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2$；</p> <p>c. 当 $-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 时，则评标价得分 = $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如经评审, 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 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 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 3.3.2 至第 3.3.5 项不适用。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补充 3.4.4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 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和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单价进行复核。

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主要材料价格”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 80%时, 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 或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未填写“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材料价格; 以上情形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 依此类推, 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如所报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单价不为负值或绝对值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控制单价, 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 依此类推, 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